壬寅

義禁府決獄等

義禁府決獄案

壬寅正月

初五日

權璹 挾輦將 特教拿處附過放

徐義修 兵曹佐郎 動駕時食床攔入不禁罪囚 特教分揀

初九日

徐魯修 黃州牧使 與書狀相詰擅解兵符罪原情後附過放

趙明濬 前萬戶 謂以應 旨猥濫擊錚罪以詐不以實律告身
盡行追奪徒三年定配照入囚 判付定配收贖

金聲應 中部都事 坐更不飭罪囚 特教附過放

十三日

李文喆 昆陽徒配罪人 準限放

十四日

李敏亨 葉亂都事 儒生挾冊不禁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洪重仁 豐川徒配罪人 因特教放

十七日

李義行 前大司諫 疏論右相下語鷲心擬律駁眼罪因承傳定配

二十二日

金夏璉 僭来史官 大臣所住處既是果川則不以狀啓以書啓為

之罪因 特教分揀

二十五日

金叙九 海南前縣監 還穀欠縮全不照檢罪以失覺察律告身盡行追奪

李尚訖 監察 關王廟祭享罷後憲府吏隷偷出器皿而不能檢

飭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臧一等奪告身二等

李漢泰 管城將 還穀逋欠罪以典守穀物虧欠律削職永勿叙用

二十六日

閔義琳李明運等 管城將 還穀逋欠罪以典守穀物虧欠律削職永勿叙用

元字鎮 三水府伐 不即 爾拜罪因 特教分揀

沈宗之 堤川 縣監 藏刑時用笞罪以違令律解見任別敘 加減一等 附過還職

邊聖和 甲山前 府使 定配罪人逃失罪以不覺失囚律奪告身一等 加減一等

解見任別敘

李運昌 甲山前 府使 罪人逃失尚未捕捉罪以不應為律 附過還職、

權拭 扶餘 縣監 配罪人準限放

二月

初二日

李太源 金州前 判官 田結出稅吏屬偷弄全不覺察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加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金道赫 權尚鎮等 大靜前 縣監 定配罪人逃失後代點罪以不覺失囚

律奪告身一等並功減一等解見任別敘

沈有鎮兵曹參議朴奎淳兵曹佐郎特教拿處附過放

初三日

禹禎鳳禮曹佐郎申敏之下擧行駭然罪因特教附過放

初八日

李寬宋益采等大靜前縣監定配罪人逃失後代點罪以不覺失

囚律奪告身一等

初九日

朴順陽咸鏡前中軍以一時私憤驅入強盜罪以慷挾私讐故勘平

人律告身盡行追奪明川流三千里定配

十一日

黃麟采 濟州前判官 搆揜上官濫殺人命罪原情內叅坐同推相對爭難而上官堅執不伸已見之意遲晚 判付內縱云爭難於推訊之時而不能力挽未免合坐屬劣之罪烏可免也各別重勘事 命下以謀殺人不加功律告身盡行追奪青松流三千里定配

咸震輝 防踏前僉使 緣坐罪人給由娶妻罪以知情藏匿罪人律告身盡行追奪橫城徒三年定配

十四日

李憲洛 咸昌前縣監 還穀代捧友作罪以友作律告身盡行

追奪蔚珍徒三年定配

貞喆 濟州安置罪人 移配旌義 翼雲 旌義安置罪人 移配大靜

十八日

金光遇 典籍 擅離齋所不着網巾罪以擅離職役律照八

而 判付內身為齋官不着網巾而渠之供辭全諱此

事照律太不近似事 命下更以詳不以實律告身盡行追

奪徒三年定配照入而以父母年八十定配收贖

李太亨 假注書 摘奸時木根不為執捉罪因 特教分揀

十九日

朴光晦 咸昌前縣監 冒禁用杖違法督囚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

盡行追奪

曹喜有 無春秋 文臣製述時論題拖白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照入而因 判付以公罪杖一百收贖

二十二日

李義行 定州竄配罪人 因 特教放

二十五日

鄭淪 懿昭墓守衛官 未根執頃罪依定式削仕一百五日

李得完 中 特教拿處分揀

李叙中 禮山徒配罪人 申大孫 牙山徒配罪人 準限放

二十六日

呂龜周 陰城前縣監 濬受賂物搆送狀草欲為殺獄翻案罪只
招 判付內狀草濬送雖已遲晩受鏤納囑猶且吞吐先欵
情狀殊甚痛駭更為嚴問事 命下更招內見責於金
尚咸聽從其囑遲晩 判付內所謂金尚咸自刑曹捉来慫
恿作奸情狀使之一一納招 待判下此因處嚴問取招事
命下因金尚咸招辭三招後以詐不實律告身盡行追奪
潭陽流三千里定配
曹遠振 平海前郡守 定配罪人換名到配而不能覺察罪以不應
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加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徐德潤 中官因刑曹 啓辭批肯丹城定配

金載瓚 吏曹正郎 玉堂前望拟州罪因 特教分揀

三十日

金洪運 訓鍊主簿 犯夜罪決杖十度

三月

初三日

林鳳馥 奉常判官 祭享所用臨時買取罪以牲牢玉帛一座全缺律告身盡行追奪照入因 批旨以公罪杖一百收贖

初六日

任觀周 順天前府使 人塚作窶不能詳覈當初誤決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議各減一等 奪告身一等

曹命楫 金川前郡守 成雲柱 金川郡守 山訟誤決罪議處後因 特教並
附過放

鄭益儉 三嘉定配罪人 因其子上言放

初八日

洪漢 奉常直長 參享之所用臨時買取罪以杖牢玉帛一座全缺
律告身盡行追奪照入因 判付以公罪杖一百收贖

十二日

李鎮壁 鐵原徒配罪人 因 特教放

十三日

成大中 雲山前郡守 王漢禎 孟山前縣監 定配罪人逃失罪以不覺失

因律並奪告身一等

姜鳳瑞 典祀官 祭物不能檢察罪以牲牢玉帛一座全缺律告身盡行追奪照入因 批肯以公罪杖一百收贖

十四日

尹序東 假注書 莫重筵諸 慈期不修正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議各減一等奪告身一等

十五日

成德朝 前納獻 權坪 前司諫 趙榮商 副司果 在近畿不上来罪因特教分揀

李顯道 假注書 筵說漏通罪原情後 特放

十七日

李性默前兵使不善居鄉洞民齊訴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

行追奪

二十一日

李澄萬高嶺前僉使胡人問情相左罪以奏事錯誤律奪告身

一等功減一等解見任別敘

孫相龍博川徙配罪人因特教放

二十二日

劉仁默中官特教拿處分揀

二十六日

李暾 假注書 徑歸私次大臣傳諭未及往宣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二十七日

高顯喆 前中官 特教拿處分揀

二十八日

李福徽 保寧縣監 良賤辨別不能詳覈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 功減一等奪告身四等

四月

初一日

崔最敏 鍾城府使 除拜後越不肅謝罪原情後分揀

尹曖 前修撰 違牌罪原情後附過放

鄭國光 前中學教授 望掩置不參罪因 特教分揀

朴孝晉 李星會 李身敬等 宣傳官 親臨試講時擅離罪原情後附過放

初二日

李漢昌 禁軍別將 具世元 禁衛番將 禁旅爭鬨不能檢飭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李漢昌 功臣一等奪告身二等 具世元 功臣各減一等奪告身一等

趙簡壁 禁旅假將 禁旅喧聒不能禁斷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照入因 判付以公罪杖六十收贖

閔致協 西原前營將 朴仁榮 鎮川前驛監 行止殊常人自訓局捉來而地方官及營將無所白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朴仁榮 加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閔致協 加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初五日

朴鳳起 出身 代射罪充軍次出付兵曹

金潭 香室官員 香封關漏罪以牲牢玉帛一事 缺火律奪告身三等照入因 批旨以公罪杖八十收贖

初八日

張佑軫 林士前別將 軍舲居末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

十一日

申鴻周 前內乘 特教拿處附過放

十二日

金鯉吉 監察 徐配修 崔鳳諧等 副司果 金星甲 典籍 馬思人 學錄

姜彙鈺 金熙采等 副正字 殿講不通罪因 特教分揀

十六日

趙象存 南部都事 初十日懸燈部屬私自知委罪原情 判付內因公幹不在直所云分揀放送事 命下放

十七日

沈定鎮 懷德前縣監 身為訟官處事乖當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照入因 批旨以公罪杖八十收贖

宋達淵 金化縣監 李義存 金城前縣令 邑民流離而立視顛連不能接濟罪宋達淵因照律 判付即其地金化徒三年定配 功議各減一等徒二年 李義存因議處 判付加宋達淵一等流二千里定配 功議各減一等奉化徒二年半

十九日

李漢佐 慶州府尹 失火之民不能奠接罪有情後附過放

安瀰 訓鍊副正 申大坤 都摠都事 金峻岳趙宅鎮等 訓鍊主簿 趙雲復閔琇 鄭溍洪龍健等備邊郎鄭殷誠監察 吳道娌都監哨官 申鴻周 御營從事官 吳益常 禁衛哨官 李彬 御營把摠 李漢棟 守僉把摠 李寅煥 摠戒哨官

專經講不通罪以不應為律附過還職安瀰申大坤金峻岳

鄭溍鄭殷誠申鴻周等並 功減一等皆 三十 收贖

具埱 滿浦前僉使 定配罪人逃失罪以不覺失囚律奪告身一等 功減一等

解見任別叙

二十日

李吉培 渭原前郎守 定配罪人逃失罪以不覺失囚律奪告身一等 功減

一等解見任別叙

二十二日

李益運 副司果 課講不參罪原情後分揀

李身敬 宣傳官 本廳法推見奪於摘奸罪原情 判付內此後法推無敢輕離身邊之意嚴勑放送事 命下放

俞漢炅 漢城府判尹 府隷毆打掖隷罪因 特教附過放

二十四日

邊得讓 洪州牧使 稅穀濫載假監色騎船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議各減一等 奪告身一等

曹允採 通津府使 救船不善護送罪以不善護送律罷黜

權儐 中部都事 初十日懸燈部屬私自知委罪以不應為律附過還

職 功議各減一等 啓二十枚贖

李元謙 訓鍊副正 專經講不通罪原情 判付內所謂爰辭與諸武臣對供太不相似若其性本魯鈍云云人事極其未瑩姑仍因待能誦本律加一等勘處事 命下以不應為律加一等解

見任別叙 功減各減一等 笞三十收贖

二十五日

李壽鵬 永宗前僉使 秩舩冒險救送以至致敗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李旭祥 製衣述官 製衣進呈答語不成說罪原情後附過放

二十七日

吳福謙 中官 特教拿處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二十八日

韓益增 金尚振等 宣仁門守門將 不待面看擅離番次罪以擅離職後律

附過還職韓益增 功減一等皆三十收贖

李光彬 萬頃前縣監 還上通欠反作罪以反作律告身盡行追奪五年禁錮叅安徒三年定配

三十日

林著喆 前大司諫 托以辭疏語侵喉院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

李養鼎 兵曹叅議 韓德厚 兵曹佐郎 閱門外鄉民呼訴不能退却罪原情俊分揀

南愼五 宣傳官 拔薦時身叅廳會而謂以忘置不即自首罪因特教放

五月

初五日

李樂培 延安府使 我朝監色不為騎送罪原情後附過放

李敬行 假注書 傳教誤傳罪因原情 判付以誤不以實律告身盡行追奪徒三年定配照入而因 判付定配收贖

柳益養 前獻納 下諭過限罪以不應為律附過還職照入因 判付分揀

洪文泳 副司果 尹東暐 校理 端午帖楷頗不製罪以違令律解見任別叙照入因 判付分揀

朴聖泰 副司果 端午帖字句全不識人事罪原情後分揀

初六日

金興弼 吏曹佐郎廳 叅議府不即修正罪原情後附過放

金壽民 中官 特教拿處原情後附過放

李東泰 楚山前府使 倉穀虛留罪原情 判付內本道穀簿事向來

懲礪何等嚴截而不出數年須有此虛擁之弊可謂今後之故

犯本律加一等勘放事 命下以虛錄律告身盡行追奪五年

禁錮流二千里定配 功減一等減從徒三年

崔鳳民 掌苑別提 進上櫻桃品劣罪以不應為律附過還職 功減一等笞三十

收贖

任時習 貞陵贊者 金尚選 貞陵禽者 紅箭門近處便服往來罪以違令律

解見任別叙照入囚　批旨以公罪各笞五十收贖

李枰 溫陵獻官 吳載紹 獻陵獻官 李亨元 徽陵獻官 擅離香所著笠出入罪原情　判付内李枰爲有獻官便服出門外予吳載紹專諉實事亂曠虛境寧有如許對供並分等照律李亨元將事而不能致慎對供而不能致審削職事　命下李枰以不應爲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臧一等奪告身二等 吳載紹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 功臧各臧一等奪告身三等 李亨元削職放

趙雲紀 顯陵恭奉 摘奸時不察　陵屬之去處周遮彌縫罪原情

後附過放

初七日

鄭致淳 建元陵典祀官 徐配修 弘陵典祀官 叅贓上置衣笠酒樽中有
藁蓆罪原情 判付內鄭致淳做錯二遲晚從重勘放徐
配修擅離 叅所一款原招漏却到底人事可知其太歇后更
為取招事 命下鄭致淳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徐配修更招後以牲牢玉帛一套全缺律告身盡行
追奪 功減一等奪告身四等
吳秦賢 副司果 端午帖不製衣罪以違令律 解見任別叙 功減一等附過放
初九日
姜燮正 副司果 端午帖不製衣罪因 特教令陳
二十三日

李彦儒 前忠義 虛傳僞訃罪因疏決明川定配

韓昌愈 慶源宮守直中官 先是以 御齋室塗褙帷帳裂破之衷不即

登時現發罪被囚玉是因疏決放

金東臣 加背梁前萬戶 松田失火罪因 特教放

李恒林 海南前縣監 濫殺人命罪因疏決居昌定配

金龜老 出身 犯夜罪疏決放

朴師喬 淮陽前府使 民敝而曾莫省覺歲飢而亦不營賑罪疏決時

安州定配

李儒敬 南有寬吳毅常沈公協等 宣傳官 林參遠沈默之金命俊

崔範星等 前宣傳官 宣薦拔薦時身忝廳會目擊本事而謂

以忘置不即自首罪杖參遠沈默之金命埈崔範星等因特
教並宥過放李儒敬南有寬吳毅常沈公協等以誅不以實
律並告身盡行追奪徒三年定配李儒敬以親年七十定
配收贖南有寬鎮川沈公協金川並徒三年吳毅常功減一等
平山徒
二年半
煖九金城前縣令民籍虛錄賣鄉捧錢罪以準枉法贓律告
身盡行追奪流三千里定配功減一等鎮
安徒三年
申譓原州前判官差任得謗加下官用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
告身三等功減一等奪
告身二等
崔孝達橫城前縣監受賂陞鄉拘人致斃罪原情判付內諸般

罪目張皇分疏所當更加嚴問而錄囚之疏決是急依他囚準
訖照律事 傘下以詐不以實律告身盡行追奪徒三年定
配 功臧一等 山徒三年半
權裕 副司果 端午帖稱頃不製衣罪疏決放
鄭興恒 委曲前 僉使 奸騙良女罪疏決放
尹復相 禁暄 即 特教拿處疏決放
金弘運 訓鍊主簿 花夜罪疏決放
尹在益 興陽縣 配罪人 金順柱 洪州徒 配罪人 因 特教放
金先福 都監教 鍊官 動駕時陣上揮扇罪因 特教分揀
二十七日

金喆勲 補助項 前僉使 異景基 蛇梁前萬戶 漂来倭船不能挽執罪以不
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擢然 前察訪 不思革心誘人爭訟罪以教誘人爭訟律告身盡
行追奪錦山流三千里定配
六月
初二日
申光魯 中樞都事 尹義基 掌苑奉事 不即出齋罪狀情後申光魯分揀
尹義基附過放
李漢泰 副摠管 侍衛推誘罪狀情 判付內已獨其踹跚實狀分
揀事 命下放

金尚選 東部都事 壇上雜草 命下有日不為擧行罪原情後附過放

吳敎常 平山徒配罪人 因 特敎放

初三日

生 都摠管 炷 李鎭翼 副摠管 侍衛推諉罪原情 判付內無故摠管環立恕視只使年迫九耋之人督當苦役者極其不韙炷從重勘律李鎭翼事無異同跡有彼此亦為勘律事 命下炷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 功議各減一等奪告身三等 李鎭翼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初五日

崔宅華掌苑別提不即出齋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四品減一等奪告身四等

初七日

權濟應龍恩縣監山訟決給雖依法典送校完葬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照入因批旨以公罪杖八十收贖

初八日

許侃全羅前左水虞候徐義麟乾原前權管倭人問情踈漏罪以奏事錯誤律奪告身一等並四品減一等解見任別敘

初九日

李敬一大侃齋官晚到罪原情後分揀

金著者 前牧使 洪宗蓋 前寧令 國忌日恭宴聽樂罪原情 判付
內皆是持服則在 朝家敦風之政豈可不信爰辭乎分揀
事 命下放

宋準明 靈山前縣監 聽訟不偏罪原情後分揀

十三日

成大中 校書校理 擧行痛駁罪原情後分揀

十四日

徐德麟 安東前府使 倭人問情不善擧行罪以奏事錯誤律奪告
身一等

李命熙 楊根縣監 上納穀數陳省中印後加書罪原情後附過放

二十日

趙時讜 兵曹正郎 特教拿豪分揀

二十二日

李仁彬 都監下摠 祈雨 祭時張扇障旭罪因 特教放

二十五日

尹勉遠 晉州牧使 屍親狡狀不為聽施罪以檢驗屍傷不以實律奪告身一等 功減各減一等附過還職

李恒演 西部奉事 人命稽壅不即查報罪以違令律解見任別叙 功減一等附過還職

金鼎國 戊拘館庫務官 課講時儒生不着靴子罪以不應為律附過還

職

白東運 咸從前府使 七事不通罪以奏事錯誤律奪告身一等

任山律 慶尚前右兵使 士裨殺徵不為具格決折因治屍親罪以應禁不

禁律奪告身一等

李正吾 寧越府使還上逋欠罪以典守穀物虧欠律前職永勿敘用

李運昌 甲山前府使還上反作罪以反作律告身盡行追奪五年禁錮

徒三年定配而以喪前所犯定配收贖

二十八日

權宜寧文益成等 中官 特教拿處分揀

李命勳名出崔鍾岳招二十六日推鞫時原情二十八日 親鞫時更招後 特放

金養淳名出有源招二十六日推鞫時原情二十八日親鞫時更
招後特放
崔鍾岳逆白女婿二十六日推鞫時原情更招二十八日明川定配
有源名出崔鍾岳招二十六日推鞫時原情更招二十八日特放
鄭聖休名出崔鍾岳招二十六日推鞫時原情更招二十八日特放
夢麟澤賊食主人二十六日推鞫時原情更招二十八日親鞫時更
招後金甲島為收
最中釀出逆澤玄疏仍任有白階梯罪親鞫時原情更招楸子
島荇蘇
義翊名出夢麟招推鞫時原情後特放

二十九日

李擎龍金綱采等（禁府都事）罪人文書不即捜納罪因特教誊捧

李敬懋（禁衛大將）管下軍兵不能檢束無端驚噪罪同福遠竄

三十日

閔百復（宣傳官）特教拿處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白處玄（前察訪）親密澤賊倘首皆聽罪河東竄配

七月

初二日

田光說李吉培等（宣傳官）推諉不入直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田光說功臧一等奪告身二等

初三日

金道煥禁衛千摠宋載瑞禁衛把摠入直軍兵無端驚擾擅離信地罪因特教金道煥北青勿限年定配宋載瑞昆陽勿限年定配

崔德昇前率下人無端放時以致宿衛軍兵驚噪之擧而不爲禁斷罪因特教光陽勿限年定配

李邦翊中樞都事澤賊幺疏後邀置渠家偵探所聞星火飛傳罪

薪智島定配

初五日

有白投呈幺疏罪六月二十六日推鞫時原情施威更招二十八日親

鞫時以誣上不道承服結案七月初五日物故

初七日

南柱老慈山前府使受賂差任罪囚招　判付行查本道実查　啓內禮錢去来帋署文薄脚不可掩之意曲　啓傳教內南柱老事雖但以鄙瑣言也此而尋常勘處無以勵他而懲後然更令置對徒歸屑越減一死定配事　命下吉州定配

初十日

李敬懋同福寧配罪人因特教放

十一日

任顓周前都正逆澤凶疏之後直訪旅寓執手奬諛以為名疏罪黑

山島定配

二十一日

李柱國 右邊捕盜大將 召命之下不即待令罪 附過放

二十二日

澤徵投呈凶疏罪六月二十六日推鞫時原情施威更招二十八日 親鞫時大逆不道承服結案七月二十二日 物故

李顯模 前監役 謄出逆澤凶疏書報李聖模請所罪竄配事

承傳 聲下実曰發配單記 批旨放

泳徵投呈凶疏罪二十三日 庭鞫時原情更招二十四日 庭鞫時施威更招同日 親鞫時更招後窮凶極惡大逆不道結案二十五日

正法

沈念祖 前大司諫 諫長 特除正為息鬧而投身撲臂做此手段罪決州竄配

李喆運 參仁徒配罪人 準限放

二十九日

金道煥 昔定配罪人 宋載瑞 昆陽定配罪人 崔德昇 光陽定配罪人 因 特教放

八月

初一日

李逈喆 三水前府使 各庫不為反閱文書循例磨勘罪以不應為

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燁 都摠管 吳載熙 副摠管 鄭殷誠 金坡岳等 都摠都事 權聖鎮 守門將 馬逸入閫罪因 特教放

初八日

洪秀輔 洪忠前監司 玄書上送不以密啓循例登聞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 四減一等奪告身四等

十四日

金宗郁 海州前判官 亨夏竄配時任其行止逗路作行罪茂長定配

柳孝源 平山前府使 竄配罪人亨夏出入鄉廳至有七百金資送之

舉而不即馳報罪即其地平山定配

沈念祖 洪州竄配罪人 因 特教放

十九日

俞恒柱 忠州牧使 國忌日泛舟尋院挾妓張樂罪口招 判付內天下事無出常情之外辜生普慟之日寧有置酒張樂之理乎又以為恭席二三文官或持酒凡之服或遭長侄之喊則兩項說話雖謂之脫空可也然其在重獄體之道不必徑放恭會文官一體拿問此囚姑待結末事 命下矣後因再次待查挾妓張樂雖謂脫空偷閑尋院實肆放例之意田 啓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崔重教鄭殷誠成道鍾等宣傳官舉行賕然罪因特教分揀

元厚鎮吳載重等宣傳官鞫廳差遣宣傳官以曹司差送罪因特教分揀

二十日

趙鎮祿鎮東前萬戶還上盡錄罪以盡錄律告身盡行追奪

五年禁錮徒三年定配功臣一等豐川徒二年半

二十一日

尹晳東李鼎烈徐有豐李舒永尹光柱尹得愚等禁府都事

鞫庭脫赴罪李鼎烈尹光柱口招後分揀尹得愚李舒永

徐有豐尹晳東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尹晳東

李舒永尹得愚等並功臣一等奪告身四等徐有豐識臣一等奪告身四等

二十二日

鄭好仁知義禁李坤蔡弘履等同義禁鞫庭晩赴罪因特教放

二十三日

洪致範南所僉特特教拿處汰去放

二十七日

柳孝源平山定配罪人因特教放

二十八日

洪東纘原州徒配罪人因特教放

九月

初六日

李暾 假注書 特教拿處分揀

十一日

重遂書給泓徵玄疏罪七月二十七日 庭鞫時原情後施威更招

九月十日物故

二十日

李當 高原前郡守 蔑法酷杖濫殺人命罪只招 判付內既發於臺

章又發於道啓手勢之殘虐前所罕有置對之下焉敢抵

賴不服更為嚴問取招事 命下更招後因 判付行查本道矣

查啓內法外施刑徵中致命之意曲啓以濫刑律告身盡行追

奪永勿叙用照八而因批旨金甲蠲定配

尹守訥 明川前府使 還上邦移罪以邦移律告身盡行追奪流三千里定配而以衰前所犯定配收贖

李興源 中官望簡遲滯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 奪告身二等

河明世 東所部將巡更軍無牌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照入而因批旨附過放

吳泰魯 平昌郡守 特教拿處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 奪告身二等

鄭選 明川前府使 還収加分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

一等奪告
身二等

李惠祚 順天府使 定配罪人逃失罪以不覺失囚律奪告身一等 功減一等

解見任
別叙

二十三日

閔光晉 甲山前府使 還敕加分罪以不應爲事理重律奪告身二等

二十九日

劉珣 臨溜前僉使 軍餉那移互作罪以那移律告身盡行追奪 興陽流三千里定配

趙義碩 南道恭軍未覓山放火不能禁斷罪因 特教放

嫂程德相子機張定配

十月

初一日

趙文彥 前參奉 為父伸雪衛外繫錚罪捧供後放

邉得讓 洪州前牧使 秩艇致敗後上送濕未色吏艇漢符同偷竊而矇然不察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初二日

李命俊 北青前府使 定配罪人三名逃躲而因 朝令查實時以無頃深

兼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 功減一等奪告身四等

梁塤 北青前府使 定配罪人二名逃失罪以不覺失囚律奪告身二等

洪彥喆申尚權洪九瑞李獻慶崔台衡等 北青前府使 定配罪人三

名逃失罪以不覺失囚律奪告身三等崔台衡 功議各減一等奪告身一等洪彥喆申尚權洪九瑞李獻慶等並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初三日

魯文貞采七寸徙移送捕廳

李堅慶 原係前府使 定配罪人逃失罪以不覺失囚律奪告身一等

初五日

奎采貞采從弟移送捕廳

初八日

俞漢敦 刑曹前正郎 殺徼罪人之特命酌配者過五朔不為設配罪因特

教分揀

徐有大（左邊捕捉）承傳內近来凡有摘奸奉　命之行將臣或捕將
反又密出親裨追蹤暗探此已關係非輕成者試欲更覩舉
措之如何今遣摘奸數輩今日則為右甚其為驚駭執甚於
此既往矣論只從現發者處分可也捕廳校卒詰問之際行
惡尤甚況其大將之路中舉措愈益厖悖遠地定配事　命
下三水定配

初九日

李顯宅（全城徒配罪人）前任北青府使時定配罪人三名逃失罪以不覺
失囚律奪告身三等（功臣一等奪告身二等）還發配所

張忠賢（捕校）偵探奉命罪因特教黑山島為奴

初十日

有詔逆臣兄康津圍籬安置

煥九德相侄八月三十日推鞫時原情十月初十日黑山島定配

十六日

具綜訓鍊 特教拿處因 特教削職放

趙思殷 監察安宗孝 引儀大祭時輦監以弁差送賛謁以下位差送罪因 特教並分揀

十八日

郭海濟 五間水門守直禁軍 越城人不能禁察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十九日

尹光柱 禁府都事 煥九押去羅將不善檢飭罪輕囚放

二十一日

李德溥 北青前府使 定配罪人三名逃失罪以不覺失囚律奪告身三等 功減一等奪告身二等

丁錫亨 栗浦前權管 身為守護將倭人問情瞶然不察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二十九日

田光說 苑坡知前僉使 幻弄軍餉侵虧鎮卒罪以監守自盜律告身盡行追奪昌原流三千里定配

三十日

崔命健宣傳官傳諭後不為狀聞罪因特教分揀

七月

初七日

李尊瑾西部都事輸對入侍抄户實數錯對罪以不應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照入而因批旨附過放

安邁權學錄金潭學諭朔書錯書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照入而因批旨並附過放

李命杰金城縣令罪人敍配違滿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照入而因批旨附過放

十三日

姜游 南陽前府使 還上虛錄罪以虛錄律告身盡行追奪五年禁錮徒三年定配 功臣一等忠州徒三年半

高迂燁 金光佑 金得商 曹景休 金昌澤等 南村前別將 還贖虛錄罪以虛錄律告身盡行追奪五年禁錮徒三年定配而高迂燁年七十金光佑喪前所犯金得商親功臣子並定配收贖曹景休豐川金昌澤旌善並徒三年定配

十六日

李恒訥 忠翊將 忠翊衛閼直不能檢飭罪以不應為事理重律奪告身三等

十八日

任希教 呂州牧使 因推罪人見失罪以不覺失囚律告身盡行追奪
徒一年半定配 功議各減一等 告身盡行追奪
嫂九 黑山島發配罪人 曾已黑山島定配而發配後符同罷卒咆喝巡使
逐逓作行故即令湖南道臣嚴囚營下矣至是又為拿來移送
捕廳

二十一日

美主德相係移送捕廳

仁邦倣出言假托惑衆推尊德相謀議犯宮罪二十日 親
鞫時有情後刑問一次大逆不道結案三十日正法

十二月

初一日

李彦祐安策許晫金寅燮等祝史特教拿處並分揀

初五日

張思賢黑山島為奴罪人金充明砥平為奴罪人點同松川為奴罪人李宅鎮鄭德孫等明川竄配罪人鄭文達三水定配罪人安無濟碧潼定配罪人申光履光陽投畀罪人復一康津放配罪人崔康岳靈巖定配罪人金載順海南竄配罪人李世聃長興定配罪人田光尹河東定配罪人金守默尹弘烈朴師燁李得重等康津定配罪人李普溫海南定配罪人朴東俊寶城定配罪人安寬濟興陽屏裔罪人鄭澤孚黑山島定配罪人李思謹昆陽定配罪人趙雲斗泗川定配罪人李萬益梁山定配罪人李聖模甲山定配罪人李秉鼎端川定配罪人元啓崴南柱老等吉州定配罪人李宗憲會寧定配罪人趙

重岱 鎮岑定配罪人 洪和輔 肅川定配罪人 尹昌柱 永同定配罪人 李章漢 北青定配罪人

李運永 黃澗定配罪人 朴光迪 楚山定配罪人 崔景崙 海南定配罪人 邊安泰 蔚山定配罪人

宋重鉉 鏡城定配罪人 鄭龍河 長興定配罪人 尹得毅 金海定配罪人 李禮輔 南海島配罪人

李鴻祥 東萊遠配罪人 李蓋輔 雲峯定配罪人 黃麟采 青松定配罪人 朴順陽 金悌行 李彦儒等 明川定配罪人

呂龜周 潭陽定配罪人 李奎緯 求禮定配罪人 李恒林 居昌定配罪人 朴師崙 安州定配罪人

權然 錦山定配罪人 金宗範 茂長定配罪人 田光羽 昌原定配罪人 李萱 金甲島定配罪人

睦祖煥 安邊量移罪人 黃泰彦 德源徒配罪人 李仁聃 尹湯佑 朴尚采等 黃州徒配罪人

金宗孝 高山徒配罪人 李廷復 西原徒配罪人 林鳳来 洪川徒配罪人 禹德遠 順安徒配罪人

洪致復 金履容等 金川徒配罪人 柳鎮說 燕岐徒配罪人 韓光湜 鎮川徒配罪人 李邦祚 白川徒配罪人

李河永 保寧徒配罪人 南鶴聞 公山徒配

罪人李汝忠林川徒配罪人金大采遂安徒配罪人曹希元吳命久姜滭權尚鎭等忠州徒配罪人康思賢崔孝達等稷山徒配罪人田景祥結城徒配罪人柳知養江東徒配罪人李宜老丹陽徒配罪人李得源懷德徒配罪人李顯宅金城徒配罪人申耆海州徒配罪人申光尭寧越徒配罪人金復源瑞興徒配罪人閔百準天安徒配罪人申楫成震輝等橫城徒配罪人曹景休趙鎭祿洪宜海等豐川徒配罪人金昌幼瑞山徒配罪人趙雲行李光彬等泰安徒配罪人李憲洛蔚珍徒配罪人宋達淵金化徒配罪人李義存奉化徒配罪人李東泰咸從徒配罪人劉珣興陽徒配罪人金昌澤旌善徒配罪人金相定放歸田里罪人閔孝恒逐鄉里罪人申光緝放逐本鄉罪人李普天趙德成安大濟李維新田一成李心傳等放逐鄉里罪人鄭履煖金漢耆沈能建等門黜罪人因赦並放

韓光縡機張園籬安置罪人因 赦撤籬趙嵲康津定配罪人求禮量移柳仁培泗川定配罪人三嘉量移金永綬金甲島定配罪人礪山出陸金昌祿昆陽定配罪人李弘濟海南定配罪人李弘達草溪定配罪人並減等徒三年

十一日

李曾春吏曹佐郎不為肅謝徑出私次罪原情後附過放

十六日

李祖承注書特教拿處分棟

十七日

閔廷桓禁府都事時因口招以原情式捧入罪因特教放

十八日

吳成大 訓鍊奉事 武科新恩不能整齊罪因 特教放

二十一日

成胤儉 削職罪人 附麗麟諛倀鬼凶肚逆腸一串貫来偃然在家揆以王章寧有是理遠地定配事 命下富寧定配

二十二日

金載謨 禁府都事 守直軍士初不察飭越墻逃躲罪因 特教告身盡行追奪 功議各減一等奪告身三等

金元甲 活人別提 差祭後摘奸時不為来待罪原情後附過放

二十四日

瑞集諸賊情節始告終諱罪十一月十九日 親鞫時原情

二十日 親鞫時更招十二月二十四日結項致斃

二十五日

韓光會判義禁 鄭好仁知義禁 李昌運同義禁 鞫廳罪人結項致斃不能檢飭罪原情後削職放

二十六日

林秀恒出身犯夜罪決杖十度放

吳尚顯名出仁邦招推鞫時原情 親鞫時更招後 特放

京来募得勇健自作賊魁仍犯京師推尊德相罪 親鞫時刑問一次大逆不道結案正法

二十七日

貞采被捉文書三本疏草擬拾澤白函疏稱奨德榮諸賊
罪八月十九日推鞫時原情施威更招二十日推鞫時
施威更招二十七日推鞫時更招後刑問一次巨濟定配
順光名出貞采招八月十九日推鞫時原情更招二十日推鞫
時更招後府門外保放二十七日　特放
沉泓徵函疏改講以給使之投呈仍為亡命罪八月三十日推鞫
時原情施威更招後大逆不道承服結案十二月二十七日正
法次押送完營
亨夏做出冊子煽動函言交通諸賊營護德相罪十一月十
九日　親鞫時原情十二月二十七日更招後刑問一次捧結

案正法次押送完營

天湜做作妖言煽動人心與京邦合謀為德相犯京罪十一月十九日親鞫時原情後刑問一次更招後刑問二次二十日親鞫時更招十二月二十七日推鞫時大逆不道結案後正法次押送箕營

嫂億附合榮賊從惡乃叔四字不道之說受嗾傳道潛送奴僉交通醜類三道不逞之徒惟意主張罪親鞫時原情更招後大靜荐棘

俞靖柱禁府都事鞫廳罪人致斃以入直不能檢飭罪以制書有違律告身盡行追奪功減一等奪告身四等

金象行 西部奉事檢驗失實罪以檢驗屍傷不以實律奪告身一等 功減一等解見任別敘

三十日

李義逸 全州判官還上邨移罪因 特教放

正法三名

正法次下送本道三名

結案後物故二名

物故一名

自斃一名

為奴二名

荐棘三人

定配二十八人

徒配十六人

奪告身七十六人

撤籬一人

出陸一人

減等三人

移配四人

被謫蒙放一百二十二人

放逐蒙放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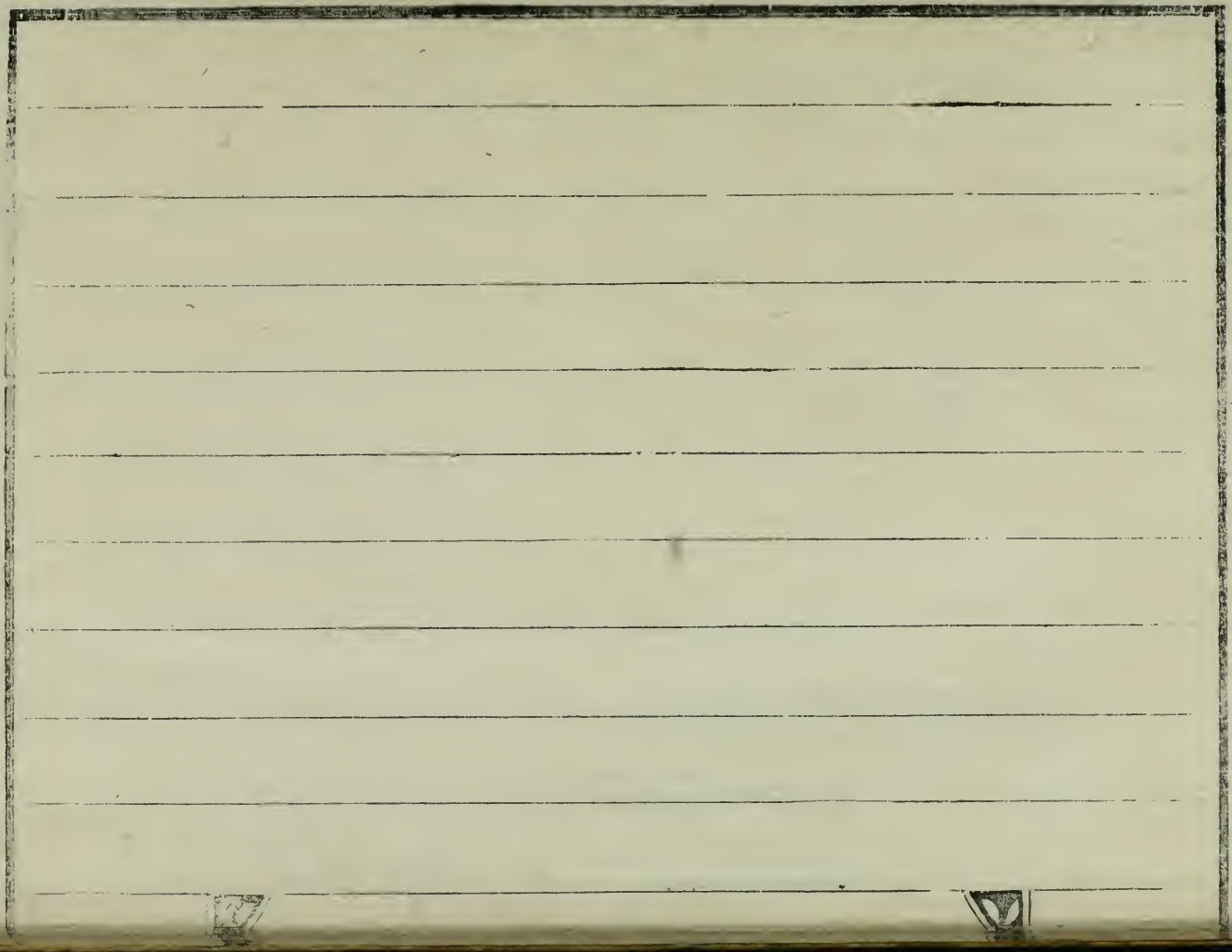
削黜蒙放三人